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



2009年12月14日(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

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了解在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時須作出的披露及安排。
- 1.2 權益分派是最常見的一類公司行動,它們通常是與公司盈利掛鈎,且往往是定期(如每季或每半年)派發。權益可以現金或證券等不同形式派發。上市公司或容許股東選擇其收取權益的形式,例如股東以哪種貨幣單位收取;或者是否收取證券以代替現金。
- **1.3** 若發行人能適時提供有關其分派計劃的準確完整資料,並為股東作出適當安排,就可有助市場提高處理權益分派的效率及風險管理。
- **1.4** 發行人亦應注意·除《上市規則》及其他指引外·權益分派及相關披露亦須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則所規限。

2. 一般原則

- 2.1 權益的定義:股東在一項公司行動中有權享有的利益(包括現金、證券及其他類別的分派)。
- 2.2 <u>對股份交易的影響</u>:分派權益會影響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價值,繼而影響股份的價格。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股份一般會在最後登記日前一個營業日(即除淨日)以除淨方式交易。在除淨日當日或之後買入股份的人士,將不能享有該項權益,而在除淨日沽出有關股份的人士,則可保留有關權益。

2.3 <u>颱風、極端情況¹ 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惡劣天氣**</u>):當派發權益的時間表可能會因惡劣天氣而受阻,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概述惡劣天氣下的應急安排。他們應該參考《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GEM上市規則》第17.79及17.80條下有關惡劣天氣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以及《<u>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u>》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open offer)的時間表若因惡劣天氣受阻時的應急安排。按照同一原則,發行人應在附選擇權之權益分派通函及公告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a. 在[遞交選擇表格最後一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在中午 12 時後取消;屆時· 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 5時;
- b. 在[遞交選擇表格最後一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 擇表格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 號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
- **2.4** <u>購回擬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u>:《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²
 - i. 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注冊成立,則其須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若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仍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而無權享有有關股息或分派,則發行人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在釐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發行人及其經紀商亦須立即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結算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有關股息或分派時將根據有關通知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2 《}主板規則》第10.06(5)條 / 《GEM規則》第13.14條 / 指引信 GL119-24

ii. 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若發行人在股息或分派的除淨日之前購回股份,但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或之前尚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註銷,則發行人須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時將該等購回股份剔除。發行人及相關經紀商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3. 權益分派的通知

- 3.1 <u>董事會會議通告</u>: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 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須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至 少足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發出公告³。
- 3.2 公布董事會的決定:發行人董事會在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 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派付日期**)後,發行人須立即 公布有關董事會的決定。若董事會決定不作任何股息或分派,發行人亦需要刊發適當的否定聲 明4。

發行人亦須在公告中披露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 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如有)·以及該等股份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5

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注冊成立‧則其亦須在該公告中披露其將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購回股份(如有)‧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6

3.3 <u>截止過戶/記錄日期</u>:上市發行人就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公布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或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公布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如沒有截止過戶,此要求適用於記錄日期。⁷

^{3 《}主板規則》第13.43條 / 《GEM規則》第17.48條

^{4 《}主板規則》第13.45(1)條、《主板規則》附錄D2第4(3)條/《GEM規則》第17.49(1)、18.50B(3)、18.79(6)條

⁵ 如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有權享有分派(例如紅股分派)‧則發行人須在該公告中予以澄清。

⁶ 指引信 GL119-24

^{7 《}主板規則》第13.66(1) 條、13.66(2)條、13.66條的附註3 / 《GEM規則》第17.78(1)條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T+2**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8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5)條/《GEM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3.4 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若有任何情況將導致取消權益,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清楚說明。
- 3.5 公告的時間:發行人不得在下列時間內發布有關董事會的股息決定及其他分派的公告: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或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這三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9

- 3.6 標題類別:發行人應為其權益公告選擇適當的標題10
- 3.7 <u>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u>:若發行人在分派權益時,尚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 上市,應在有關權益的公告及通函內提供相關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資料:
 - i. 名稱及證券代號;
 - ii. 認購價或換股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調整;及
 - iii. 持有人為享有權益而認購或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限及有關換股安排。
- 3.8 分派權益的主要日期11:分派計劃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日期:
 - i. *記錄日期*(格式:「年/月/日」):發行人須提供記錄日期(發行人將在該日按股東名冊資料來確定享有權益的股東名單)。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¹²。若有截止過戶期間,記錄日期可以是該段期間內任何一日,

^{8 《}主板規則》第13.66(2)條/《GEM規則》第17.78(2)條

^{9 《}主板規則》第2.07C(4)(a)條 / 《GEM規則》第16.18(3)(a)條

¹⁰ 《主板規則》第2.07C(3)條/《GEM規則》第16.18(2)條/《於「披露易」網站刊發文件時選擇標題類別及文件標題的指引》

¹¹ 請參閱《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其他主要日期。

¹² 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但一般會是截止過戶期間的最後一日。發行人通常會在某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 合資格股東的身份。若發行人選擇在其他時間確定股東紀錄,就應列明相關的香港時間, 格式應為「年/月/日/時/分」。

- ii. 截止過戶期間(格式:「年/月/日」或「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若發行人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權益的股東名單,就必須在公告和通函內註明截止過戶期間。
- iii. 交回證券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格式:年/月/日/時/分):發行人必須註明股東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符合獲發權益的資格。有關資料通常呈列為「日/月/年下午四時三十分」。發行人應確保選定日期為未來的營業日,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開放營業,並將處理相關證券的轉讓。
- iv. 除淨日(格式:年/月/日):除淨日由聯交所確定。按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除淨日 通常是交回證券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前一個交易日¹³。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若發 行人更改其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而令除淨日有變,必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 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按監管規定刊 發公告。如沒有截止過戶,此要求適用於記錄日期。¹⁴
- v. 派付日期(格式:年/月/日):為利便股東在資金周轉上有所計劃,發行人在董事會 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後,須立即公布預期派付日期。¹⁵派付日期是發行人預計向合資格 股東派發現金或證券權益的日子。發行人應盡可能清晰具體地註明派付日期,例如「年 /月/日」。不建議使用含糊字眼例如「在(某日期)或前後」等。
 - 通知:倘先前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該事實及新的預期派付日期¹⁶,若發行人的公告提及多項不同權益於不同日期支付,則發行人應清楚列明每項權益的派發日期。
 - 日程安排:派付日期一般安排在股息支票可在銀行兌現的日子,即不會在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因為在這些日子銀行同業之間暫停資金轉移。
 - <u>時間差距</u>:現時並無條文規定權益記錄日期與派付日期必須相隔多少時間,但從股東利益立場出發,两者距離應盡可能縮短。

X

¹³ 由於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會進行股票交收·除淨日會有特別安排·發行人應參閱結算公司發出的相關通告。

^{14 《}主板規則》第13.66(1)條 / 《GEM規則》第17.78(1)條

^{15 《}主板規則》第13.45(1)條 / 《GEM規則》第17.49(1)條

^{16 《}主板規則》第13.45(3)條附註3 / 《GEM規則》第17.49(3)條附註3

4. 現金權益

- 4.1 <u>股息貨幣單位</u>:發行人應在公告內註明將派發股息的貨幣單位及每股股息(例如:末期股息每股 0.50 港元)。
- 4.2 <u>貨幣兌換</u>:若實際派發現金權益的貨幣單位,將與公告內所宣派權益的貨幣單位不同,發行人就應在派付日期前提醒股東有關安排。發行人亦應提供兩種貨幣的兌換資料,包括外幣匯率的資料來源、選定的參考日期及計算方法。
- 4.3 <u>參考及實際匯率</u>:若發行人因外幣匯率可能波動而在公告內公布股息金額的約數,就必須就此 提醒股東,最終派發的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發行人在確定有關外幣匯率後,應在派 付日期前公布股息的實際金額。
- 4.4 <u>容許股東選擇股息貨幣單位</u>:若發行人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分派現金權益,宜提供選擇項目, 由股東決定以哪種貨幣收取權益。
- 4.5 <u>稅項</u>:發行人應說明所宣派的權益是否需要繳付預扣稅。若須繳付,發行人應列明預扣稅率、 產生股息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所扣稅款可否退回,最好還能提供一些可靠的途徑,讓股東索閱有 關預扣稅及相關稅務條約的詳細資料。
- 5. 證券權益(包括以股代息、紅股、權證、供股及公開招股17)18
- 5.1 <u>股東資格</u>:發行人只可在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可將海外股東不包括於其分派計劃之內。19
 - i. 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在載有分派計劃的通函或文件內,解釋不包括海外股東的原因,並須確保在遵照相關的當地法例、規則及規定下,將通函或發售文件送呈海外股東以供參考。
 - ii. 發行人應考慮向不獲分派證券權益的海外股東分派現金,以代替有關權益。
- 5.2 <u>承諾/聲明</u>:香港結算代理人只擁有其直接參與者的持股資料,並不知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因此,發行人應注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無法就其所持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承諾/聲明或被視作的陳述/保證。

¹⁷ 有關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詳情,發行人請參閱《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¹⁸ 請參閱常問問題18.4《上市發行人在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獲配發證券》

^{19 《}主板規則》第13.36(2)(a)條註及《GEM規則》第17.41(1)條附註

- 5.3 <u>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u>:《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若有任何變動,發行人須發布翌日披露報表,以知會市場有關變動。有關資料須在變動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交。20
- 5.4 <u>證券權益之計算</u>: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清楚說明其計算證券權益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資料:
 - i. 當派發比率導致出現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時,發行人調整權益為整數的規則(例如將權益下調至前一個完整股數);
 - ii. 決定證券權益派發結果的計算方法。例如:若每持有 25 股現有股份可獲派 12 股紅股,一名持有 1,024 股(非 25 股的完整倍數) 的股東,可能獲派 480 股紅股(按完整倍數計算)或 491 股紅股(按比例計算),視乎發行人採用哪種方法計算。
- 5.5 <u>碎股</u>:在釐定證券權益比例時,發行人應盡可能減少產生不足一手的碎股。發行人也宜委任證券交易商,在分派後一段指定時間內向股東購入碎股,以協助股東處理因獲派證券權益而產生的碎股。
- 5.6 <u>派發非上市證券</u>:若發行人分派非上市證券,最好能夠向股東提供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的途徑。 此外,發行人亦應委任一家本地過戶代理,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股份分拆服 務。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ii.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及
 - iii.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所需時間(以營業日計算)。
- 5.7 <u>分派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證券</u>:若發行人向股東分派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證券·應在公告 內提供以下資料:
 - i. 該等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 ii. 該等證券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
 - iii. 簡述證券買賣及交收結算的安排;
 - iv. 協助股東出售證券的任何安排以及相關收費;及

^{20 《}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

v. 可為那些有意在證券上市所在地區買賣該等證券的股東提供協助之經紀的資料。

若證券是以無紙化方式發行,發行人須註明股東收取證券的程序,例如在某家指定股份存管處開立戶口。此外,發行人應委任一家合資格的香港過戶代理,為香港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

如證券以實物股票形式發行,發行人應委任一家合資格的香港過戶代理,為香港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另外,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及
-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時間(以營業日計算)。

6. 附選擇權的權益

- 6.1 <u>簡介</u>:有些發行人會容許股東選擇參與權益分派的方式,例如: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權益,或 透過再投資計劃收取證券權益。一些發行人甚至讓股東決定將所選擇的方式用於其所獲得的全 部或部分權益。
- 6.2 <u>選擇表格</u>:發行人應編備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表達其權益選擇的意向。選擇表格一般 會連同相關的權益通函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6.3 <u>交回已填妥的選擇表格最後時限</u>:發行人應給予股東充足時間考慮其權益選擇。一般而言,由 寄發選擇表格之日至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之間相距至少十個營業日。發行人應在公 告內清楚註明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常見格式為「年/月/日/時/分」。
- 6.4 <u>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u>:所有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 用於計算股東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的實際再投資價格或匯率)·均應在交回選擇表格最後限 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供予股東。
- 6.5 <u>預設選擇</u>:發行人必須列明哪個選項將被視為股東的預設選擇。若股東<u>沒有</u>作出任何選擇,發 行人將自動以預設選擇作為股東的選擇,以便計算相關權益。
- 6.6 <u>選項組合</u>: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清楚列明是否准許股東同時選取多於一個選項(例如容許股東選 擇以現金收取部份權益,其餘以股代息)。所有附選擇權的權益分派計劃,均須容許代理人服 務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同時選取多個選項。



6.7 <u>以現金代替零碎權益</u>:在推行以股代息的分派計劃時,股東可選擇全數收取新股。發行人應考慮向股東派發現金代替新股之零碎權益。例如,發行人宣布每股派息 1 元,並容許股東以股代息,新股每股價格 100 元。一名持有 1,090 股的股東,透過長期指示選擇全數以股代息。在這個情況下,發行人除了向他派發 10 股新股之外,也應考慮派發現金 90 元代替新股之零碎權益(即 90 股現有股份應享有的股息)。

附錄

有關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核對清單

發行人除了參照其他相關的核對清單(如《<u>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u> <u>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u>》)之外、還應逐一核對以下清單、確保其中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肯定 或適當。

事宜		已核對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G3.1 / G3.2): 若召開考慮及決定分派權益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是否已遵守以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規定?	
	 1.1. 在會議日期前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通告市場; 	
	1.2. 將董事會的決定(包括不作分派的決定)及分派權益的詳情即時作出公布·以及(如適用)作出指引信 GL119-24所述有關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額外披露。	
2.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 (G3.3)	
	2.1.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刊登了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之通告· 或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之通告?	
	2.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2.3. 如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5)條/《GEM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3.	<u>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u> (如適用) (G3.4) :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列明任何會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	
4.	公布決定的時間 (G3.5):是否已安排在適當的時間去公布分派權益的決定?	
5.	標題類別 (G3.6):是否已就股份權益的公告選擇了適當的標題?	

事宜		已核對
6.	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如適用) (G3.7) :是否已在公告及通函內提供以下有關每隻尚未行使的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資料?	
	6.1. 名稱及證券代號;	
	6.2. 認購價 / 換股價以及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調整;	
	6.3. 持有人為享有權益而認購或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限及有關換股安排。	
7.	分派權益的主要日期 (G3.8):在公告內,是否已提供以下資料?	
	7.1. 截止過戶期間 ■ [年 / 月 / 日] ; 或	
	■ 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 首尾兩天)	
	7.2. 記錄日期 ([年/月/日])	
	7.3. 交回證券過戶文件以享有權益資格的最後時間 (П
	7.4. 預計派付日期 ([年 / 月 / 日])	
8.	派付日期 (G3.8(v)):	
	8.1. 所訂的派付日期是否股息支票可在銀行兌現的日子(即星期六、星期日或公 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2. 倘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是否已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現金	·····································	
9.	股息貨幣單位 (G4.1):是否已在公告內註明派發每股股息的貨幣單位?	
10.	貨幣兌換 (如適用) (G4.2) :是否已提醒股東·實際派發的貨幣單位與公布的貨幣單位並不相同·以及是否已提供兩種貨幣的兌換資料 (如匯率的資料來源、選定的參考日期及計算方法)?	
11.	参考及實際匯率 (如適用) (G4.3):是否已提醒股東·按所定貨幣單位計算的股息金額僅屬約數·最終支付金額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不同?	



事宜		已核對
12.	容許股東選擇貨幣單位 (如適用) (G4.4):若以非港元貨幣派發現金權益,有否考慮提供選擇項目,由股東決定以哪種貨幣收取權益?	
13.	<u>稅項</u> (G4.5):	
	13.1. 是否已表明所宣派的權益是否須繳付預扣稅?	
	13.2. 若須繳付,是否已列明預扣稅率、產生股息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所扣稅款可否退回?	
	13.3. 是否已一些可靠的途徑·讓股東索閱有關預扣稅及相關稅務條約的詳細資料?	
證券		
14.	<u>股東資格</u> (G5.1):	
	14.1. 是否已查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14.2. 若不包括部分海外股東,是否已解釋分派計劃不納入這部分人士的原因?	
	14.3. 有否考慮向不納入計劃內的海外股東分派現金代替證券權益?	
15.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G5.3):是否已在指定時限內發布翌日披露報表?	
16.	證券權益之計算(G5.4):是否已清楚說明計算證券權益的方法?	
	16.1. 調整權益為整數的規則?	
	16.2. 計算方法(按完整倍數計算或按比例計算)?	
17.	<u>碎股</u> (G5.5) :	
	17.1. 所定的分派比例是否能產生最少碎股?	
	17.2. 是否已委任證券交易商協助股東出售所分派的碎股?	



事宜		已核對
18.	<u>分派非上市證券</u> (如適用)(G5.6):	
	18.1. 是否已考慮各項措施以協助股東出售所分派的非上市證券?	
	18.2. 是否已委任本地過戶代理並提供其以下資料:	
	■ 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以營業日計算);及	
	■ 股份分拆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如適用)	
19.	分派在香港以外上市的證券 (如適用)(G5.7):是否已提供以下資料?	
	19.1. 該等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19.2. 該等證券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	
	19.3. 簡述證券的買賣及交收結算安排	
	19.4. 協助股東出售證券的任何安排以及相關收費	
	19.5. 可為那些有意在證券上市所在地區買賣該等證券的股東提供協助之經紀的資料	
	19.6. 股東收取證券的程序(僅適用於無紙化股份)	
	19.7. 有關指定證券過戶代理的資料:	П
	■ 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Ш
	■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及	
	■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以營業日計算)	



事宜		已核對
附選擇權的權益		
20.	選擇表格:是否已編備及寄發選擇表格·讓股東表達其意向?(G6.2)	
21.	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G6.3):	
	21.1. 由寄發選擇表格至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最後時限之間是否相距至少10個營業日?	
	21.2. 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註明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22.	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 (G6.4):所有重要資料 (如實際再投資價格或匯	
	率)是否在交回填妥表格的最後限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供予股東?	
23.	<u>預設選擇</u> (G6.5):是否已註明哪個選項將被視為股東的預設選擇?	
24.	選項組合(G6.6):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列明股東可否選取多於一個選項?	
25.	以現金代替零碎權益 (如適用) (G6.7):在推行以股代息計劃時,是否已考慮向選擇全數以新股收取的股東派發現金代替新股的零碎權益?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 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